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訂定了保障公眾健康的法律框架，以防止吸煙行為對公眾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經過對該法律的不斷修訂，本澳已提前實現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將“煙草使用率相對減少百分之三十”的目標。

然而，社會對室外空間的二手煙暴露問題的關注，以及市場上不斷出現的電子煙、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壺等產品對年輕人群的吸引，均對控煙工作帶來新的挑戰。

為此，經作出公開諮詢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獲得公眾廣泛支持並結合所集得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了本法案。是次修法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擴大室外禁煙範圍

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減少二手煙對行人、病患、孕婦及兒童等的影響，本法案建議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1) **設置新的室外禁煙範圍**：可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禁煙的供集體使用室外範圍，且僅可在明確劃為允許吸煙的區域吸煙；
- 2) **增加室外禁煙地點**：在距離醫院、衛生中心、幼兒院、託兒所及其他幼兒護理場所，以及小學及中學教育場所的出入口少於十米的範圍亦禁止吸煙，該等範圍由主管實體適當劃定。

### 二、禁止消費或管有電子煙

本澳現時已禁止電子煙的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出口及攜帶其出入境，但由於其易於隱藏的特點，且在鄰近地區有將其用於吸食麻醉藥品的情況，因此建議：

- 1) **禁止消費或管有電子煙**：在禁止吸煙或例外允許吸煙的供集體使用地點，以及在任何供集體使用的室外範圍禁止消費或管有電子煙及其組成部分和配件；
- 2) **過渡期**：上述規定自本法案生效後滿六個月起產生效力。

### 三、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壺的監管

為防止尼古丁袋、草本煙及水煙壺等產品在本澳市場擴大及形成消費規模，故建議：

- 1) **禁止製造和流通**：禁止草本煙、水煙壺及尼古丁製品的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以及攜帶該等產品出入境；
- 2) **禁止的延伸**：禁止範圍同樣延伸至上述裝置的組成部分和配件，以及供該等裝置使用的物質。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四、標準化包裝制度及增加警語標籤比例

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以及為削弱煙草製品的吸引力，本法案建議訂定標準化包裝制度及增加警語標籤比例：

- 1) **標準化包裝**：捲煙的包裝應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標準化包裝為之；
- 2) **警語標籤比例**：獨立包裝的標籤式樣應至少佔其包裝兩個最大表面百分之八十五的面積；但屬雪茄及小雪茄的獨立包裝除外，其式樣應至少佔其中一個最大表面百分之七十的面積，而在另一最大表面則應佔百分之一百的面積；
- 3) **過渡期**：上述規定自本法案生效後滿十八個月起產生效力。

### 五、監察人員使用隨身攝錄機

為確保本法律的遵守情況、提升巡查效率及保障監察人員的安全，法案建議：

- 1) **使用的許可及限制**：衛生局的監察人員在依法執行職務時可使用隨身攝錄機，尤其是處於危險、緊急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
- 2) **通知的義務**：應將隨身攝錄機配置於顯眼處並指出其可攝影及錄音，且於開始錄影前預先告知被攝錄者；
- 3) **資料的保存**：攝錄資料須按衛生局局長經聽取個人資料保護局的意見後所定的指引保存，保存期自攝錄之日起最長七日，但屬本法案訂定的例外情況除外。